

財務資料

閣下應細閱本節所載討論及分析連同本文件附錄一的本行歷史財務信息及相關附註。本行歷史財務信息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節所討論的資本充足率按中國銀監會相關指引並依據本行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計算。

概覽

按2014年12月31日總資產、貸款總額、客戶存款及總權益計，本行是總行設於山東省的最大的城市商業銀行。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總資產、貸款總額(不計相關減值損失準備)及客戶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69,409百萬元、人民幣69,959百萬元及人民幣101,971百萬元。2012年至2014年，本行淨利潤由人民幣92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49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7.5%，營業收入由人民幣2,887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36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0%。本行在國際知名的金融出版物《銀行家》於2015年公佈的全球1,000家大銀行中按2014年末總資產排名第434位。

影響本行經營業績的一般因素

本行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繼續受若干因素影響，其中包括下文所載若干一般因素。

中國及山東省的經濟狀況

作為總行設於山東省的城市商業銀行，本行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中國特別是山東省經濟狀況及中國政府實施的宏觀經濟政策的影響。2009年至2014年，根據國家統計局發佈的數據，中國名義GDP複合年增長率為13.0%。中國經濟增長使公司融資活動及個人財富大幅增加，進而推動中國商業銀行的公司及零售銀行業務迅速發展。例如，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資料，2009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中國銀行業的人民幣貸款及人民幣存款總額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5.4%及13.8%。近期，根據中國銀監會發佈的2014年中國銀行業運行報告，2014年中國商業銀行總資產達人民幣134.8萬億元，2009年至2014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7.0%。

經過三十年的迅猛發展後，中國經濟進入新常態。2014年，中國實際GDP增長率為7.40%。中國整體經濟及特定行業增速放緩對中國商業銀行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造成一定影響。

近年來，山東省及青島市經濟繼續保持較快增長。2014年山東省名義GDP總量為人民幣59,427億元，在全國排名第三位，2009年至2014年名義GDP複合年增長率為11.9%。2014年青島市名義GDP總量為人民幣8,692億元，在山東全省排名第一位，2012年至2014年名義GDP

財務資料

複合年增長率為9.1%。國務院於2011年公佈《山東半島藍色經濟區發展規劃》，是中國政府十二五規劃批准的首項國家戰略。最近，中國政府宣佈發展「絲綢之路經濟帶」及「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即「一帶一路」)的經濟及貿易戰略，確定青島為重點城市。於青島及山東省營運的商業銀行預計會受益於該等有利發展戰略。營業紀錄期間本行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山東省，山東省及青島的當前及未來經濟狀況會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一系列宏觀經濟政策，包括(i)調整適用於商業銀行的基準利率及中國人民銀行法定存款準備金率，逐步放寬利率監管體制；(ii)設定貸款限額，控制銀行貸款增長；及(iii)發佈行業發展指引，促進若干行業增長或控制若干其他行業的產能過剩。就近期的基準利率變化及利率自由化，請參閱「利率」。例如，2015年4月20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將所有吸納存款的金融機構的法定存款準備金率下調100個基點，可降低銀行的集資成本，提高流動性。上述宏觀經濟政策對中國商業銀行的貸款業務以及借款人對銀行融資的需求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可能影響中國商業銀行(包括本行)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利率

本行營業收入主要來源於淨利息收入。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淨利息收入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總額的90.3%、86.8%及82.4%。淨利息收入受利率的影響。

在中國，人民幣貸款及存款利率由商業銀行參考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並不時調整的貸款及存款基準利率設定。中國人民銀行近來多次降低人民幣貸款及存款的基準利率。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 — 產品與服務定價 — 貸款與存款利率」。近年來，中國利率市場化步伐加快。自2012年6月8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准許金融機構將人民幣存款利率設定為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10%，並相繼於2014年11月22日、2015年3月1日及2015年5月11日分別上浮至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20%、130%及150%。2013年7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廢除人民幣貸款利率(除個人住房貸款利率外)下限，准許金融機構基於商業考慮設定利率。利率市場化可能會使中國銀行業競爭加劇，從而可能對本行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監管環境

中國銀行業受到高度監管。中國商業銀行主要受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監管。

財務資料

另外，中國商業銀行亦受到其他監管機構的監督及監管，如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請參閱「監督與監管—主要監管機構」。

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中國銀行業法律法規及政策變化的影響，如對中國商業銀行獲准從事的業務範圍和收取的利息及手續費的規定。此外，監管機構對中國商業銀行向特定行業或特定貸款產品借款人授信可能不時施加限制。另外，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對商業銀行的理財及同業業務加強監管，而放寬了對資產證券化市場的管制。監管機構不時頒佈的新規定可能會影響本行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中國資本市場及互聯網融資服務平台的發展

近期，中國採取多項措施建立多層次資本市場，鼓勵企業通過資本市場直接融資，可能對國內銀行的核心業務產生影響。中國債券資本市場的深化可能會影響本行的貸款業務，因部分公司借款人可能通過發行成本較低的債券解決融資需求，從而對銀行貸款的需求降低。另一方面，中國資本市場發展可能給本行擴大以手續費及佣金為基礎的業務（例如投資銀行及基金代銷）帶來新的機遇及拓寬投資證券品種。

另外，中國傳統銀行業金融機構亦正面對金融產品及技術創新帶來的新挑戰，例如網上理財產品、第三方網上支付平台、互聯網融資服務平台等。上述產品及技術創新可能會對中國銀行業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銀行業的競爭格局

本行主要與在山東省開展業務的商業銀行競爭。本行與競爭對手主要在產品組合及價格、服務質量、品牌知名度、分銷網絡及信息技術實力方面競爭。中國銀行業競爭加劇可能會影響本行貸款及存款定價以及以手續費及佣金為基礎的銀行業務的定價及收入。

財務資料

節選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的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每股收益除外)				
利息收入.....	4,501	6,119	7,595	3,724	4,247
利息支出.....	(1,894)	(3,031)	(3,999)	(1,951)	(2,297)
淨利息收入.....	2,607	3,088	3,596	1,773	1,950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53	456	721	434	407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7)	(31)	(32)	(17)	(1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36	425	689	417	393
交易淨收益.....	21	7	34	21	12
投資淨收益.....	5	1	11	7	36
其他經營淨收益.....	18	35	35	(1)	8
營業收入.....	2,887	3,556	4,365	2,217	2,399
營業費用.....	(1,380)	(1,689)	(1,995)	(839)	(750)
資產減值損失.....	(284)	(348)	(412)	(181)	(241)
稅前利潤.....	1,223	1,519	1,958	1,197	1,408
所得稅費用.....	(303)	(377)	(463)	(287)	(334)
淨利潤.....	920	1,142	1,495	910	1,074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	0.36	0.45	0.59	0.36	0.36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或日期的節選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¹⁾	2015年 ⁽¹⁾
盈利能力指標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²⁾	1.03%	0.96%	1.02%	1.27%	1.32%
平均權益回報率 ⁽³⁾	12.78%	14.60%	16.62%	21.04%	19.62%
淨利差 ⁽⁴⁾	2.86%	2.38%	2.25%	2.33%	2.13%
淨利息收益率 ⁽⁵⁾	3.04%	2.54%	2.43%	2.50%	2.3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佔營業收入比率.....	8.17%	11.95%	15.78%	18.81%	16.38%
成本收入比率 ⁽⁶⁾	41.57%	41.06%	39.61%	31.57%	25.14%

(1) 按年化基準。

(2) 按期內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的總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3) 按期內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總權益平均餘額計算。

(4) 按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5) 按淨利息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日均餘額計算。

(6) 按總營業費用(不包括營業稅及附加)除以總營業收入計算。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要求及適用的會計準則計算的有關監管指標信息。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資本充足指標					
按《資本充足辦法》計算					
核心資本充足率 ⁽¹⁾	12.8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充足率 ⁽²⁾	13.7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按《資本管理辦法》計算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³⁾	不適用	9.75%	9.72%	9.75%	10.10%
一級資本充足率 ⁽⁴⁾	不適用	9.75%	9.72%	9.75%	10.10%
資本充足率 ⁽⁵⁾	不適用	10.88%	10.75%	10.87%	12.78%
總權益對總資產比率	7.32%	6.05%	6.27%	6.11%	7.15%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貸款率 ⁽⁶⁾	0.76%	0.75%	1.14%	0.90%	1.19%
撥備覆蓋率 ⁽⁷⁾	352.59%	365.47%	242.34%	310.69%	218.59%
撥貸比 ⁽⁸⁾	2.68%	2.74%	2.76%	2.80%	2.61%

(1) 按(i)核心資本(減核心資本扣除項)除以(ii)風險加權資產與12.5倍的市場風險資本之和計算。有關按《資本充足辦法》計算的核心資本、核心資本扣除項及風險加權資產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督與監管 — 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 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及「— 資本來源 — 資本充足率」。

(2) 按(i)總資本(減資本扣除項)除以(ii)風險加權資產與12.5倍的市場風險資本之和計算。有關按《資本充足辦法》計算的監管資本及風險加權資產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督與監管 — 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 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及「— 資本來源 — 資本充足率」。

(3) 按核心一級資本(減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有關按《資本管理辦法》計算的核心一級資本、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及風險加權資產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督與監管 — 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 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及「— 資本來源 — 資本充足率」。

(4) 按一級資本(減一級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有關按《資本管理辦法》計算的一級資本、一級資本扣除項及風險加權資產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督與監管 — 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 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及「— 資本來源 — 資本充足率」。

(5) 按總資本(減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有關按《資本管理辦法》計算的本行總資本、資本扣除項及風險加權資產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督與監管 — 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 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及「— 資本來源 — 資本充足率」。

(6) 按不良貸款總額除以貸款總額計算。

(7) 按客戶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金除以不良貸款總額計算。

(8) 按客戶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金除以客戶貸款總額計算。

財務資料

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的簡明經營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3,724	4,247
利息支出.....	(1,951)	(2,297)
淨利息收入.....	1,773	1,950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34	407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7)	(1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417	393
交易淨收益.....	21	12
投資淨收益.....	7	36
其他經營淨收益 ⁽¹⁾	(1)	8
營業收入.....	2,217	2,399
營業費用.....	(839)	(750)
資產減值損失.....	(181)	(241)
稅前利潤.....	1,197	1,408
所得稅費用.....	(287)	(334)
淨利潤.....	910	1,074

(1) 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及設備淨收益或損失、租金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或費用。

本行淨利潤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10百萬元增加18.0%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淨利息收入增加及營業費用減少。

淨利息收入

淨利息收入是本行營業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的80.0%及81.3%。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淨利息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3,724	4,247
利息支出.....	(1,951)	(2,297)
淨利息收入.....	1,773	1,950

本行的淨利息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73百萬元增長10.0%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50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的日均餘額和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與相關資產的平均收益率或相關負債的平均付息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平均餘額	利息 收入／支出	平均 收益率／ 付息率 ⁽¹⁾	平均餘額	利息 收入／支出	平均 收益率／ 付息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生息資產						
貸款.....	58,472	1,978	6.82%	67,040	2,143	6.45%
固定收益投資 ⁽²⁾	47,179	1,179	5.04	69,221	1,784	5.20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³⁾	18,939	147	1.57	19,322	150	1.5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641	121	4.33	2,412	25	2.0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0,724	257	4.83	8,637	137	3.20
拆出資金.....	2,091	42	4.05	1,325	8	1.22
總生息資產.....	143,046	3,724	5.25%	167,957	4,247	5.10%
付息負債						
吸收存款.....	96,499	1,066	2.23	100,859	1,147	2.2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4,930	415	5.61	23,549	568	4.8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4,185	304	4.32	14,533	227	3.15
拆入資金.....	3,120	38	2.46	2,351	8	0.69
已發行債券.....	4,988	118	4.77	13,932	334	4.83
向中央銀行借款.....	873	10	2.31	989	13	2.65
總付息負債.....	134,595	1,951	2.92%	156,213	2,297	2.97%
淨利息收入.....		1,773			1,950	
淨利差 ⁽⁴⁾			2.33%			2.13%
淨利息收益率 ⁽⁵⁾			2.50%			2.34%

(1) 按年化基準。

(2) 包括本行所持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和應收款項類投資的固定收益產品。

(3) 主要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和超額存款準備金。

(4) 按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之差額計算。

(5) 按淨利息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日均餘額計算。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規模和利率變動所導致本行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變化的分配。規模變動按日均餘額變化計量，而利率變動按平均利率變化計量。規模及利率所共同導致的變動均計入規模變動。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對比2014年		
	由於下列變動而產生的增長／(下降)		
	規模 ⁽¹⁾	利率 ⁽²⁾	淨增長／(下降) ⁽³⁾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貸款.....	272	(107)	165
固定收益投資 ⁽⁴⁾	567	38	605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⁵⁾	3	—	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3)	(63)	(9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3)	(87)	(120)
拆出資金.....	(5)	(29)	(34)
利息收入變化.....	771	(248)	523
負債			
吸收存款.....	53	28	8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08	(55)	15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5	(82)	(77)
拆入資金.....	(3)	(27)	(30)
已發行債券.....	215	1	216
向中央銀行借款.....	2	1	3
利息支出變化.....	480	(134)	346
淨利息收入變化.....	291	(114)	177

(1) 指期內日均餘額減上期日均餘額，乘以期內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2) 指期內平均收益率／付息率減上期平均收益率／付息率，乘以上期日均餘額。

(3) 指期內利息收入／支出減上期利息收入／支出。

(4) 包括本行所持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和應收款項類投資的固定收益產品。

(5) 主要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和超額存款準備金。

財務資料

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利息收入的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來自下列各項的利息收入				
貸款				
公司貸款.....	1,479	39.7%	1,579	37.2%
個人貸款.....	499	13.4	564	13.3
小計.....	1,978	53.1	2,143	50.5
固定收益投資 ⁽¹⁾	1,179	31.8	1,784	42.0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²⁾	147	3.9	150	3.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21	3.2	25	0.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57	6.9	137	3.2
拆出資金.....	42	1.1	8	0.2
利息總收入	3,724	100.0%	4,247	100.0%

- (1) 包括本行所持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和應收款項類投資的固定收益產品的利息收入。
- (2) 主要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及超額存款準備金。

本行利息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24百萬元增加14.0%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3,046百萬元增長17.4%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7,957百萬元，反映本行業務全面增長，但部份被本行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25%降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10%所抵銷。

貸款利息收入

貸款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本行利息收入的53.1%及50.5%。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貸款各組成部分的日均餘額、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¹⁾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44,145	1,479	6.76%	49,651	1,579	6.41%
個人貸款.....	14,327	499	7.02	17,389	564	6.54
總計	58,472	1,978	6.82%	67,040	2,143	6.45%

- (1) 按年化基準。

財務資料

本行貸款利息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78百萬元增加8.3%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貸款總額之平均餘額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472百萬元增長14.7%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7,040百萬元，但部分被貸款之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82%下降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45%所抵銷。貸款之平均餘額增加主要反映本行貸款業務全面增長。貸款之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中國人民銀行於2014年下半年及2015年上半年連續降息所致。

公司貸款。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公司貸款利息收入分別佔本行貸款利息收入總額的74.8%及73.7%。公司貸款利息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79百萬元增加6.8%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公司貸款之平均餘額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145百萬元增長12.5%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651百萬元所致，但部分被公司貸款之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76%下降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41%所抵銷。公司貸款之平均餘額增加主要反映本行公司貸款業務增長。

個人貸款。本行個人貸款利息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9百萬元增加13.0%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加大力度發展零售銀行業務，使個人貸款之平均餘額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327百萬元增加21.4%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389百萬元所致，但部分被個人貸款之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02%下降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54%所抵銷。

固定收益投資利息收入

本行固定收益投資利息收入包括本行所持固定收益產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和應收款項類投資)利息收入。固定收益投資利息收入為本行利息收入的第二大組成部分，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本行利息收入的31.8%及42.0%。

本行固定收益投資利息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79百萬元增加51.3%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固定收益投資之平均餘額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179百萬元增加46.7%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9,221百萬元，伴隨著這些資產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04%增加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20%所致。這些變化主要是由於本行增加了收益相對較高的固定收益類投資產品，擴大投資規模所致。有關本行的投資產品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財務資料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

本行存放中央銀行的生息款項餘額主要包括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及超額存款準備金。法定存款準備金為本行按規定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最低現金存款，最低水平按客戶整體存款餘額之百分比計算。超額存款準備金為本行在中國人民銀行存放的超出法定存款準備金的款項，主要用於資金清算。

本行存放中央銀行款項餘額利息收入在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和2015年同期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47百萬元和150百萬元。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

本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1百萬元減少79.3%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之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33%減少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9%，其次是由於本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之平均餘額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41百萬元下降57.2%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12百萬元所致。本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之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市場流動性充裕，及受中國人民銀行連續降息影響，人民幣同業市場利率水平下降所致。存量當中主要是本行從市場低價拆入轉存同業賺取價差的外幣計值資金，該等資產收益較低。本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之平均餘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本行將人民幣資金投入收益較高的資產所致。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7百萬元減少46.7%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年的人民幣1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83%下降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20%，其次是由於本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之平均餘額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724百萬元減少19.5%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637百萬元所致。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減少主要是由於市場流動性充裕，及受中國人民銀行連續降息影響，同業市場利率水平下降所致。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結餘減少主要是由於本行將資金投入收益較高的資產所致。

拆出資金利息收入

拆出資金利息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百萬元減少81.0%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拆出資金之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05%降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2%所致，其次是由於拆出資

財務資料

金之平均餘額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91百萬元減少36.6%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25百萬元所致。拆出資金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由於市場流動性充裕，及受中國人民銀行連續降息影響，同業市場利率水平下降所致。拆出資金之平均餘額下降主要由於本行將資金投入收益較高的資產所致。

利息支出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利息支出的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以下各項之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1,066	54.7%	1,147	5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15	21.3	568	24.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304	15.6	227	9.9
拆入資金.....	38	1.9	8	0.3
已發行債券.....	118	6.0	334	14.5
向中央銀行借款.....	10	0.5	13	0.6
利息支出總額.....	1,951	100.0%	2,297	100.0%

利息支出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51百萬元增加17.7%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付息負債之平均餘額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4,595百萬元增加16.1%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6,213百萬元。

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為本行主要資金來源。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本行利息支出總額的54.7%及50.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本行客戶存款的日均餘額、利息支出及平均付息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¹⁾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存款						
定期.....	32,126	421	2.64%	30,942	424	2.76%
活期.....	29,584	102	0.70	30,103	107	0.72
小計.....	61,710	523	1.71	61,045	531	1.75
個人存款						
定期.....	26,562	458	3.48	30,210	528	3.52
活期.....	5,295	10	0.38	6,370	12	0.38
小計.....	31,857	468	2.96	36,580	540	2.98
其他存款⁽²⁾	2,932	75	5.16	3,234	76	4.74
吸收存款總額	96,499	1,066	2.23%	100,859	1,147	2.29%

(1) 按年化基準。

(2) 主要包括保本理財產品，本行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規定將其分類為吸收存款。

本行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66百萬元增加7.6%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存款平均餘額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6,499百萬元增加4.5%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0,859百萬元，加上客戶存款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3%增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9%所致。客戶存款平均餘額增加主要反映本行業務增長。客戶存款平均付息率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人民銀行在降低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的同時提高其上浮幅度，出於應對市場競爭的考慮，本行也提高了人民幣存款利率的上浮幅度。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

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本行利息支出的21.3%及24.7%。

本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5百萬元增加36.9%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平均餘額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930百萬元增加57.7%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549百萬元所致，部分被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61%減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86%所抵銷。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拓展同業資金來源。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平均付息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市場流動性充裕，及受中國人民銀行連續降息影響，同業市場利率水平下降所致。

財務資料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利息支出

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本行利息支出的15.6%及9.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4百萬元減少25.3%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32%降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15%所致。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平均付息率下降是由於市場流動性充裕，及受中國人民銀行連續降息影響，同業市場利率水平下降所致。

拆入資金的利息支出

拆入資金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百萬元減少78.9%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拆入資金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6%降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69%，主要是由於市場流動性充裕，及受中國人民銀行連續降息影響，同業市場利率水平下降所致。

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

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本行利息支出的6.0%及14.5%。

本行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8百萬元增加近乎兩倍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於2015年3月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22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143億元的同業存單及於2014年內數次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51億元的同業存單，導致已發行債券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88百萬元增加179.3%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932百萬元所致。

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

本行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30.0%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73百萬元增加13.3%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89百萬元，以及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31%增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5%。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向中央銀行的美元借款增加，以滿足客戶外幣業務的需求。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平均付息率增加主要是由於2015年上半年LIBOR水平整體高於2014年上半年，而該等美元借款的利率以LIBOR為基礎。

財務資料

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淨利差為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與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之間的差額。淨利息收益率為淨利息收入對總生息資產日均餘額的比率。

本行年化淨利差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33%減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13%，是由於本行生息資產年化平均收益率降低15個基點，而付息負債年化平均付息率增加5個基點所致。本行年化淨利息收益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50%降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34%，是由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淨利息收入增加10.0%，低於本行生息資產平均餘額增加的17.4%所致。本行年化淨利息收益率及年化淨利差減少主要是由於(i)客戶貸款、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降低；(ii)付息率較高的已發行債券平均餘額增加；及(iii)客戶存款平均付息率增加。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總額的18.8%及16.4%。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結算業務手續費	214	142
委託及代理業務手續費	111	112
託管手續費	66	56
理財手續費	21	73
銀行卡手續費	9	11
其他 ⁽¹⁾	13	13
小計	434	407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7)	(1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417	393

(1) 主要包括公司賬戶管理手續費及財務諮詢費用。

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7百萬元減少5.8%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受到大宗商品價格劇烈波動影響，本行主動減少貿易金融業務量，相關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減少所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4百萬元減少6.2%至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結算業務手續費收入減少，但部分被理財手續費收入增加所抵銷。

結算業務手續費

結算業務手續費主要包括就銀行匯票、商業匯票、本票及支票的結算及清算服務賺取的手續費以及就轉賬清算服務賺取的手續費。本行結算業務手續費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4百萬元減少33.6%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貿易金融相關的結算業務交易額減少所致。

委託及代理業務手續費

委託及代理業務手續費主要包括本行向資產管理計劃提供代理服務所賺取的手續費。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委託及代理業務手續費較為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11百萬元及人民幣112百萬元。

託管手續費

託管手續費主要包括本行向資金信託計劃提供託管服務所賺取的手續費。本行託管手續費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6百萬元減少15.2%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託管手續費率下降所致。

理財手續費

理財手續費主要包括本行向客戶提供理財服務收取的手續費及佣金。本行理財手續費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百萬元增長兩倍多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增加。

銀行卡手續費

銀行卡手續費主要包括就客戶使用本行銀行卡向商戶收取的交易費。銀行卡手續費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百萬元增加22.2%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發行的銀行卡數量增加。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主要包括因提供以手續費及佣金為基礎的服務直接產生而就該服務付予第三方的手續費。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百萬元減少17.6%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百萬元。

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的其他組成部分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營業收入的其他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淨收益.....	21	12
投資淨收益.....	7	36
其他經營淨收益 ⁽¹⁾	(1)	8
總計.....	27	56

(1) 包括出售物業及設備淨損益、租金收入以及若干其他營業收入或支出。

交易淨收益

交易淨收益主要包括買賣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券及其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以及買賣外匯現貨所產生的收益。本行交易淨收益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百萬元減少42.9%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該等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所致。

投資淨收益

投資淨收益主要包括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實現淨收益以及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股息。本行投資淨收益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債券市場收益率下降，本行擇機出售部分可供出售債券所致。

其他經營淨收益

其他經營淨收益包括出售物業及設備淨收益或損失、租金收入及若干其他營業收入或支出。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錄得其他經營淨支出人民幣1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錄得其他經營淨收益人民幣8百萬元。

財務資料

營業費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營業費用總額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職工薪酬費用	382	273
營業稅及附加	139	147
物業及設備支出	164	192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¹⁾	154	138
營業費用總額	839	750
成本收入比率⁽²⁾	31.57%	25.14%

(1) 主要包括公雜費、車輛使用費、業務宣傳費及印刷費等。

(2) 按(i)營業費用總額(扣除營業稅及附加)除以(ii)營業收入總額計算。

本行營業費用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39百萬元減少10.6%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50百萬元。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成本收入比率(扣除營業稅及附加)分別為31.57%及25.14%。本行成本收入比率降低主要是由於本行營業費用降低及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職工薪酬費用

職工薪酬費用為本行營業費用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本行營業費用總額的45.5%及36.4%。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職工薪酬費用的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工資、獎金及津貼	282	331
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	48	56
職工福利費	16	18
企業年金	22	29
職工教育經費	7	8
工會經費	6	7
其他 ⁽¹⁾	1	(176)
職工薪酬費用總額	382	273

(1) 主要包括勞動保護費及補充退休福利。

職工薪酬費用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2百萬元減少28.5%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補充退休福利回撥。

財務資料

工資、獎金及津貼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2百萬元增加17.4%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僱員人數增加。

社會保險費包括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支付的強制性社會保險供款及本行向僱員提供的補充醫療保險計劃供款。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16.7%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僱員人數增加及繳費基數調整。

職工福利費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12.5%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百萬元。企業年金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31.8%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百萬元。因職工福利費及企業年金按工資總額的一定比率繳納，本行工資總額增加，使該類費用增加。

職工教育經費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百萬元增加14.3%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百萬元，反映本行持續注重培訓及發展職工。

物業及設備支出

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物業及設備支出分別佔本行營業費用總額的19.5%及25.6%。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物業及設備支出的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折舊及攤銷費	114	140
電子設備營運支出	28	33
維護費	22	19
物業及設備支出總額	164	192

本行物業及設備支出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4百萬元增加17.1%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2百萬元，主要反映本行業務全面增長及本行分支行網絡擴張及信息技術系統升級。

營業稅及附加

本行主要就貸款的利息收入以及手續費及佣金總收入按5%的稅率繳納營業稅，亦於

財務資料

山東省內按已付營業稅13%的總稅率繳納若干附加稅費。營業稅及附加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9百萬元增加5.8%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7百萬元。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公雜費、車輛使用費、業務宣傳費及印刷費等。本行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4百萬元減少10.4%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致力控制行政辦公費用，以及減少在傳統媒體上的廣告投入所致。

資產減值損失計提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資產減值損失計提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以下各項的資產減值損失計提：		
貸款.....	180	220
金融投資：		
應收款項類投資.....	—	20
其他 ⁽¹⁾	1	1
總計.....	<u>181</u>	<u>241</u>

(1) 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減值損失計提。

資產減值損失計提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1百萬元增加33.1%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貸款的減值損失計提增加。

本行貸款的減值損失計提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0百萬元增加22.2%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客戶貸款及不良貸款增加。有關本行貸款損失準備變動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 — 資產 —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本行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本行持有的應收款項類投資以組合方式計提減值損失準備人民幣20百萬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費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適用於本行稅前利潤的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與本行實際所得稅費用的調節情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	1,197	1,408
按法定稅率25.0%計算的所得稅.....	299	352
加/(減)以下項目的稅務影響：		
不可抵稅項目 ⁽¹⁾	3	5
免稅收入 ⁽²⁾	(15)	(23)
所得稅費用	287	334

(1) 主要包括不可抵稅的招待費、年金、醫療保險及其他。

(2) 主要包括中國政府債券及地方政府債券利息收入。

本行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7百萬元增加16.4%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稅前利潤增加。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24.0%及23.7%。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所得稅費用的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當期所得稅.....	331	328
遞延所得稅.....	(44)	6
所得稅費用總額	287	334

淨利潤

主要由於上述各項因素，本行淨利潤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10百萬元增加18.0%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74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行的簡明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除另行說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利息收入.....	4,501	6,119	7,595
利息支出.....	(1,894)	(3,031)	(3,999)
淨利息收入.....	2,607	3,088	3,596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53	456	721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7)	(31)	(3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36	425	689
交易淨收益.....	21	7	34
投資淨收益.....	5	1	11
其他經營淨收益 ⁽¹⁾	18	35	35
營業收入.....	2,887	3,556	4,365
營業費用.....	(1,380)	(1,689)	(1,995)
資產減值損失.....	(284)	(348)	(412)
稅前利潤.....	1,223	1,519	1,958
所得稅費用.....	(303)	(377)	(463)
淨利潤.....	920	1,142	1,495

(1) 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淨收益、租金收入及若干其他營業收入。

本行淨利潤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0百萬元增加24.1%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42百萬元，再增加30.9%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淨利息收入與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增加，但部分被營業費用增加所抵銷。

淨利息收入

淨利息收入是本行營業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的90.3%、86.8%及82.4%。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行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淨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4,501	6,119	7,595
利息支出.....	(1,894)	(3,031)	(3,999)
淨利息收入.....	2,607	3,088	3,596

本行的淨利息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2,607百萬元增加18.5%至2013年的人民幣3,0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增加35.9%所致，但部分被利息支出增加60.0%所抵銷。本行的淨

財務資料

利息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3,088百萬元增加16.5%至2014年的人民幣3,5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增加24.1%所致，但部分被利息支出增加31.9%所抵銷。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行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的日均餘額和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與相關資產的平均收益率或相關負債的平均付息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 收益率/ 付息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 收益率/ 付息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 收益率/ 付息率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生息資產									
貸款.....	39,273	2,892	7.36%	51,529	3,512	6.82%	59,624	3,942	6.61%
固定收益投資 ⁽¹⁾	21,430	882	4.12	35,023	1,581	4.51	52,241	2,644	5.06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²⁾	13,234	202	1.53	17,077	263	1.54	19,549	303	1.5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3,257	98	3.01	4,439	160	3.60	5,031	206	4.0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751	325	4.81	11,763	521	4.43	9,611	437	4.55
拆出資金.....	1,733	102	5.89	1,794	82	4.57	1,869	63	3.37
總生息資產.....	85,678	4,501	5.25%	121,625	6,119	5.03%	147,925	7,595	5.13%
付息負債									
吸收存款.....	65,973	1,366	2.07	86,402	1,842	2.13	98,990	2,224	2.25
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放款項.....	2,927	151	5.16	10,323	495	4.80	16,828	889	5.2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8,283	324	3.91	10,809	436	4.03	13,651	533	3.90
拆入資金.....	2,038	53	2.60	2,223	49	2.20	2,771	54	1.95
已發行債券.....	—	—	—	4,125	197	4.78	5,827	279	4.79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507	12	2.37	844	20	2.37
總付息負債.....	79,221	1,894	2.39%	114,389	3,031	2.65%	138,911	3,999	2.88%
淨利息收入.....		2,607			3,088			3,596	
淨利差 ⁽³⁾			2.86%			2.38%			2.25%
淨利息收益率 ⁽⁴⁾			3.04%			2.54%			2.43%

- (1) 包括本行所持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和應收款項類投資的固定收益產品。
- (2) 主要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和超額存款準備金。
- (3) 按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之差額計算。
- (4) 按淨利息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日均餘額計算。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規模和利率變動所導致本行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變化的分配。規模變動按日均餘額變化計量，而利率變動按平均利率變化計量。規模及利率所共同導致的變動均計入規模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對比2012年			2014年對比2013年		
	由於下列變動而產生的增長／(下降)		淨增長／(下降) ⁽³⁾	由於下列變動而產生的增長／(下降)		淨增長／(下降) ⁽³⁾
	規模 ⁽¹⁾	利率 ⁽²⁾		規模 ⁽¹⁾	利率 ⁽²⁾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貸款.....	836	(216)	620	538	(108)	430
固定收益投資 ⁽⁴⁾	615	84	699	870	193	1,063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⁵⁾	59	2	61	38	2	4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3	19	62	24	22	4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22	(26)	196	(98)	14	(84)
拆出資金.....	3	(23)	(20)	3	(22)	(19)
利息收入變化.....	1,778	(160)	1,618	1,375	101	1,476
負債						
吸收存款.....	436	40	476	283	99	38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55	(11)	344	343	51	39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02	10	112	111	(14)	97
拆入資金.....	4	(8)	(4)	11	(6)	5
已發行債券.....	197	—	197	82	—	82
向中央銀行借款.....	12	—	12	8	—	8
利息支出變化.....	1,106	31	1,137	838	130	968
淨利息收入變化.....	672	(191)	481	537	(29)	508

(1) 指年內日均餘額減上年日均餘額，乘以年內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2) 指年內平均收益率／付息率減上年平均收益率／付息率，乘以上年日均餘額。

(3) 指年內利息收入／支出減上年利息收入／支出。

(4) 包括本行所持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和應收款項類投資的固定收益產品。

(5) 主要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和超額存款準備金。

財務資料

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行利息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來自下列各項的利息收入						
貸款						
公司貸款.....	2,222	49.4%	2,632	43.0%	2,920	38.4%
個人貸款.....	670	14.9	880	14.4	1,022	13.5
小計.....	2,892	64.3	3,512	57.4	3,942	51.9
固定收益投資 ⁽¹⁾	882	19.5	1,581	25.9	2,644	34.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25	7.2	521	8.5	437	5.8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02	4.5	263	4.3	303	4.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8	2.2	160	2.6	206	2.7
拆出資金.....	102	2.3	82	1.3	63	0.8
利息總收入.....	4,501	100.0%	6,119	100.0%	7,595	100.0%

- (1) 主要包括本行所持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和應收款項類投資的固定收益產品的利息收入。

本行利息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4,501百萬元增加35.9%至2013年的人民幣6,1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業務全面發展，致使生息資產平均餘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85,678百萬元增加42.0%至2013年的人民幣121,625百萬元所致，但部分被本行貸款的平均收益率下降導致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由2012年的5.25%降至2013年的5.03%所抵銷。

本行利息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6,119百萬元增加24.1%至2014年的人民幣7,5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業務全面發展，致使生息資產平均餘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121,625百萬元增加21.6%至2014年的人民幣147,925百萬元所致。

貸款利息收入

貸款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分別佔本行利息收入的64.3%、57.4%及51.9%。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貸款各組成部分的日均餘額、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30,341	2,222	7.32%	39,010	2,632	6.75%	45,063	2,920	6.48%
個人貸款.....	8,932	670	7.50	12,519	880	7.03	14,561	1,022	7.02
貸款總額.....	39,273	2,892	7.36%	51,529	3,512	6.82%	59,624	3,942	6.61%

財務資料

本行貸款利息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2,892百萬元增加21.4%至2013年的人民幣3,51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2.2%至2014年的人民幣3,942百萬元。2012年至2014年，貸款所得利息收入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貸款總額之平均餘額逐年增長所致，反映本行業務全面增長，但部分被貸款之平均收益率下降所抵銷。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貸款總額之平均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9,273百萬元、人民幣51,529百萬元及人民幣59,624百萬元。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貸款之平均收益率分別為7.36%、6.82%及6.61%。2012年至2014年，貸款之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基準利率下降及競爭加劇所致。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貸款利息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為公司貸款利息收入，分別佔本行貸款利息收入總額的76.8%、74.9%及74.1%。

公司貸款。公司貸款利息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2,222百萬元增加18.5%至2013年的人民幣2,63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0.9%至2014年的人民幣2,920百萬元。2012年至2014年，公司貸款利息收入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公司貸款之平均餘額逐年增長所致，但部分被公司貸款之平均收益率下降所抵銷。公司貸款之平均餘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30,341百萬元增加28.6%至2013年的人民幣39,01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5.5%至2014年的人民幣45,0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在青島以外新設分支行，當地公司貸款需求旺盛所致。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公司貸款之平均收益率分別為7.32%、6.75%及6.48%。公司貸款之平均收益率下降是由於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下降及山東省內銀行業競爭加劇所致。

個人貸款。本行個人貸款利息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670百萬元增加31.3%至2013年的人民幣8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一直致力發展零售銀行業務使得個人貸款之平均餘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8,932百萬元增加40.2%至2013年的人民幣12,519百萬元所致，但部分被個人貸款之平均收益率由2012年的7.50%下降至2013年的7.03%所抵銷。個人貸款之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反映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下降，山東省內銀行業競爭加劇。個人貸款利息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880百萬元增加16.1%至2014年的人民幣1,0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一直致力發展零售銀行業務使得個人貸款之平均餘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12,519百萬元增加16.3%至2014年的人民幣14,561百萬元所致。

固定收益投資利息收入

本行固定收益投資利息收入包括本行所持固定收益產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利息收入。固定收益投資利息收入為本行利息收入的第二大組成部分，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分別佔本行利息收入的19.5%、25.9%及34.8%。

財務資料

本行固定收益投資利息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882百萬元增加79.3%至2013年的人民幣1,5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固定收益投資之平均餘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21,430百萬元增加63.4%至2013年的人民幣35,023百萬元，加上固定收益投資之平均收益率由2012年的4.12%上升至2013年的4.51%所致。固定收益投資之平均餘額增加反映本行對資金信託投資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增加。固定收益投資之平均收益率上升反映較高收益率的資金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提升投資資產綜合收益率。

本行固定收益投資利息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1,581百萬元增加67.2%至2014年的人民幣2,6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固定收益投資之平均餘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35,023百萬元增加49.2%至2014年的人民幣52,241百萬元，加上固定收益投資之平均收益率由2013年的4.51%上升至2014年的5.06%所致。固定收益投資之平均餘額增加反映資金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以及商業銀行金融債券和同業存單的投資增加。固定收益投資之平均收益率上升反映較高收益率的資金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提升投資資產綜合收益率。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

本行存放中央銀行的生息款項餘額主要包括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及超額存款準備金。法定存款準備金為本行按規定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最低現金存款，最低水平按客戶整體存款餘額之百分比計算。超額存款準備金為本行在中國人民銀行存放的超出法定存款準備金的款項，主要用於資金清算。

本行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202百萬元增加30.2%至2013年的人民幣26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5.2%至2014年的人民幣303百萬元。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平均餘額逐年增長。本行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之平均餘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13,234百萬元增加29.0%至2013年的人民幣17,07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4.5%至2014年的人民幣19,5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客戶存款增加所致。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分別佔本行利息收入的2.2%、2.6%及2.7%。

本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98百萬元增加63.3%至2013年的人民幣1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之平均餘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3,257百萬元增加36.3%至2013年的人民幣4,439百萬元，且該等存款之平均收益率由2012年的3.01%上升至2013年的3.60%所致。本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之平均餘額增加主要反映本行業務全面增長。該等存款之平均收益率上升主要反映2013年下半年同業市場利率上升。

財務資料

本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160百萬元增加28.8%至2014年的人民幣2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之平均餘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4,439百萬元增加13.3%至2014年的人民幣5,031百萬元及該等存款之平均收益率由2013年的3.60%上升至2014年的4.09%所致。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分別佔本行利息收入的7.2%、8.5%及5.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325百萬元增加60.3%至2013年的人民幣5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之平均餘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6,751百萬元增加74.2%至2013年的人民幣11,763百萬元所致，但部分被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2012年的4.81%降至2013年的4.43%所抵銷。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於2013年增持買入返售債券及銀行承兌匯票。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因2012年下半年及2013年上半年期間市場流動性增加，票據轉貼現利率下降所致。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521百萬元減少16.1%至2014年的人民幣4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之平均餘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11,763百萬元減少18.3%至2014年的人民幣9,611百萬元，但部分被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2013年的4.43%增加至2014年的4.55%所抵銷。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餘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本行因增加向高收益資產的資金分配而減持買入返售債券及銀行承兌匯票。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上升主要是由於票據轉貼現利率的增加，反映利率市場化背景下市場利率走高對資產收益的影響。

拆出資金利息收入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拆出資金利息收入分別佔本行利息收入的2.3%、1.3%及0.8%。

拆出資金利息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102百萬元減少19.6%至2013年的人民幣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拆出資金之平均收益率由2012年的5.89%降至2013年的4.57%所致。拆出資金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本行進行流動性管理，調整拆借資產久期結構。

拆出資金利息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82百萬元減少23.2%至2014年的人民幣63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主要是由於拆出資金之平均收益率由2013年的4.57%降至2014年的3.37%所致。

利息支出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行利息支出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以下各項之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1,366	72.1%	1,842	60.8%	2,224	55.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51	8.0	495	16.3	889	22.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324	17.1	436	14.4	533	13.3
拆入資金.....	53	2.8	49	1.6	54	1.4
已發行債券.....	—	—	197	6.5	279	7.0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12	0.4	20	0.5
利息支出總額.....	1,894	100.0%	3,031	100.0%	3,999	100.0%

利息支出由2012年的人民幣1,894百萬元增加60.0%至2013年的人民幣3,0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所有類別的付息負債增加令付息負債之平均餘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79,221百萬元增加44.4%至2013年的人民幣114,389百萬元所致。

利息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3,031百萬元增加31.9%至2014年的人民幣3,9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付息負債之平均餘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114,389百萬元增加21.4%至2014年的人民幣138,911百萬元，加上付息負債之平均付息率由2013年的2.65%上升至2014年的2.88%所致。付息負債之平均餘額增加是由於本行所有類別的付息負債(尤其是客戶存款及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增加所致。付息負債之平均付息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吸收存款及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之平均付息率上升所致。

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為本行主要資金來源，但近年來隨金融市場融資工具的豐富，客戶存款在本行總負債中所佔比例明顯下降，相對的利息支出在本行利息支出總額所佔比例也相應下降。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本行利息支出總額的72.1%、60.8%及55.6%。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本行客戶存款的日均餘額、利息支出及平均付息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存款									
定期.....	24,101	691	2.87%	29,450	786	2.67%	31,949	854	2.67%
活期.....	24,666	181	0.73	28,183	186	0.66	30,302	217	0.72
小計.....	48,767	872	1.79	57,633	972	1.69	62,251	1,071	1.72
個人存款									
定期.....	11,640	401	3.45	22,372	765	3.42	27,220	943	3.46
活期.....	3,991	17	0.43	4,600	18	0.39	5,634	22	0.39
小計.....	15,631	418	2.67	26,972	783	2.90	32,854	965	2.94
其他存款 ⁽¹⁾	1,575	76	4.83	1,797	87	4.84	3,885	188	4.84
吸收存款總額	65,973	1,366	2.07%	86,402	1,842	2.13%	98,990	2,224	2.25%

(1) 主要包括保本理財產品，本行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規定將其分類為吸收存款。

本行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由2012年的人民幣1,366百萬元增加34.8%至2013年的人民幣1,84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0.7%至2014年的人民幣2,2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客戶存款的平均餘額和平均付息率均有所增長。本行客戶存款的平均餘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65,973百萬元增長31.0%至2013年的人民幣86,40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14.6%至2014年的人民幣98,9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業務網絡擴張，以及本行加大力度發展零售銀行業務所致。客戶存款平均付息率由2012年的2.07%增至2013年的2.13%，並進一步增長至2014年的2.25%。客戶存款平均付息率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人民銀行在降低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的同時提高其上浮幅度，出於應對市場競爭的考慮，本行也提高了人民幣存款利率的上浮幅度所致。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本行利息支出的8.0%、16.3%及22.2%。

本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由2012年的人民幣151百萬元增加兩倍多至2013年的人民幣4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平均餘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2,927百萬元大幅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10,323百萬元所致，但部分被該等存款的平均成本由2012年的5.16%降至2013年的4.80%所抵銷。

本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495百萬元增加79.6%至2014年的人民幣8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平均餘額由2013年

財務資料

的人民幣10,323百萬元增加63.0%至2014年的人民幣16,828百萬元，同時，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平均成本由2013年的4.80%增至2014年的5.28%所致。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擴大同業客戶基礎及融資渠道所致。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平均付息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期限相對較長所致。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利息支出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本行利息支出的17.1%、14.4%及13.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利息支出由2012年的人民幣324百萬元增加34.6%至2013年的人民幣4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平均餘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8,283百萬元增加30.5%至2013年的人民幣10,809百萬元所致。本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平均餘額增加主要反映本行金融資產投資組合擴大，資金需求增加。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利息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436百萬元增加22.2%至2014年的人民幣5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平均餘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10,809百萬元增加26.3%至2014年的人民幣13,651百萬元所致，但部分被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平均成本由2013年的4.03%降至2014年的3.90%所抵銷。

拆入資金的利息支出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拆入資金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本行利息支出總額的2.8%、1.6%及1.4%。

拆入資金的利息支出由2012年的人民幣53百萬元減少7.5%至2013年的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拆入資金平均成本由2012年的2.60%降至2013年的2.20%所致，但部分被拆入資金平均餘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2,038百萬元增加9.1%至2013年的2,223百萬元所抵銷。拆入資金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以外幣計值的拆入資金增加所致。拆入資金平均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自2012年下半年以來，以美元計值的借款的市場利率下降所致。

拆入資金的利息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49百萬元增加10.2%至2014年的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拆入資金平均餘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2,223百萬元增加24.7%至2014年的人民幣2,771百萬元所致，但部分被平均成本由2013年的2.20%降至2014年的1.95%所抵銷。

財務資料

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本行利息支出的零、6.5%及7.0%。

2012年，本行並無任何已發行債券。本行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197百萬元增加41.6%至2014年的人民幣2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4年本行於銀行間市場發行存單導致已發行債券的平均餘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4,125百萬元增加41.3%至2014年的人民幣5,827百萬元所致。本行於2013年3月按固定利率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50億元的金融債券。請參閱「資產與負債 — 負債及資金來源 — 本行負債的其他部分」。

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本行利息支出的零、0.4%及0.5%。

2012年，本行並無向中央銀行借入任何資金。本行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66.7%至2014年的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平均餘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507百萬元增加66.5%至2014年的人民幣844百萬元所致，主要反映本行對以外幣計值的資金的需求因以外幣計值的流動資金貸款等貸款業務增長而增加。

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淨利差為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與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之間的差額。淨利息收益率為淨利息收入對總生息資產日均餘額的比率。

本行淨利差由2012年的2.86%減至2013年的2.38%，是由於本行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增加26個基點而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減少22個基點所致。本行淨利息收益率由2012年的3.04%降至2013年的2.54%，是由於2013年本行淨利息收入增加18.5%，低於本行生息資產平均餘額增加的42.0%所致。本行淨利息收益率及淨利差減少主要是由於(i)客戶貸款的平均收益率降低；(ii)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和拆出資金的平均收益率降低；及(iii)本行大部分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增加所致。

本行淨利差由2013年的2.38%減至2014年的2.25%，是因為本行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增加23個基點，高於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增加的10個基點所致。本行淨利息收益率由2013年的2.54%降至2014年的2.43%，是因為2014年本行淨利息收入增加16.5%，低於本行生息資產平均餘額增加的21.6%所致。本行淨利息收益率及淨利差減少主要是由於(i)客戶貸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拆出資金的平均收益率降低；及(ii)客戶存款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平均付息率增加。

財務資料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總額的8.2%、12.0%及15.8%。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結算業務手續費	193	203	328
委託及代理業務手續費	18	78	206
託管手續費	7	77	107
理財手續費	5	54	39
銀行卡手續費	14	17	19
其他 ⁽¹⁾	16	27	22
小計	253	456	721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7)	(31)	(3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36	425	689

(1) 主要包括擔保手續費、公司賬戶管理手續費及財務諮詢費用。

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236百萬元增長80.1%至2013年的人民幣42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62.1%至2014年的人民幣6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大力發展中間業務。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253百萬元增長80.2%至2013年的人民幣456百萬元，並增長58.1%至2014年的人民幣721百萬元。

結算業務手續費

結算業務手續費主要包括就銀行匯票、商業匯票、本票及支票的結算及交收服務賺取的手續費以及就轉賬結算服務賺取的手續費。本行結算業務手續費由2012年的人民幣193百萬元增長5.2%至2013年的人民幣20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61.6%至2014年的人民幣3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貿易融資業務快速增長。

委託及代理業務手續費

委託及代理業務手續費主要包括本行向資產管理計劃等提供代理服務所賺取的手續費收入。委託及代理業務手續費由2012年的人民幣18百萬元增長三倍多至2013年的人民幣7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一倍多至2014年的人民幣2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提供的代理服務規模增加。

託管手續費

託管手續費主要包括本行向資金信託計劃等提供託管服務所賺取的手續費。託管手續費由2012年的人民幣7百萬元大幅增長至2013年的人民幣7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39.0%至2014年的人民幣1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提供託管服務的資金信託計劃規模增加。

財務資料

理財手續費

理財手續費主要包括公司理財和零售理財手續費收入。本行理財手續費由2012年的人民幣5百萬元大幅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理財發行規模的大幅度增加。本行理財手續費由2013年的人民幣54百萬元減少27.8%至2014年的人民幣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理財產品市場競爭加劇，本行降低了手續費率所致。

銀行卡手續費

銀行卡手續費主要包括就客戶使用本行銀行卡向商戶收取的交易費。銀行卡手續費由2012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增長21.4%至2013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11.8%至2014年的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發行的銀行卡增加。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主要包括因提供以手續費及佣金為基礎的服務直接產生而就該服務付予第三方的手續費。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支出較2012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增長至2013年的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卡和理財相關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增加。本行2013年及2014年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分別為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相對穩定。

營業收入的其他組成部分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行營業收入的其他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淨收益.....	21	7	34
投資淨收益.....	5	1	11
其他經營淨收益 ⁽¹⁾	18	35	35
總計.....	44	43	80

(1) 包括出售物業及設備淨收益、租金收入以及若干其他營業收入或支出。

交易淨收益

交易淨收益主要包括買賣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券及其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以及買賣外匯現貨所產生的收益。本行交易淨收益由2012年的人民幣21百萬元減少66.7%至2013年的人民幣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減持交易賬戶債券致使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券淨收益以及匯兌淨收益減少。本行交易淨收益由2013年的人民幣7百萬元大幅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致使本行匯兌淨收益增長。

財務資料

投資淨收益

投資淨收益主要包括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實現淨收益以及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股息。本行投資淨收益由2012年的人民幣5百萬元減少80.0%至2013年的人民幣1百萬元，再大幅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於該等年度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金額變動。

其他經營淨收益

其他經營淨收益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及設備淨收益、租金收入及若干其他營業收入。本行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的其他經營淨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

營業費用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行營業費用總額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職工薪酬費用	621	767	959
物業及設備支出	247	298	377
營業稅及附加	180	229	266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¹⁾	332	395	393
營業費用總額	1,380	1,689	1,995
成本收入比率⁽²⁾	41.57%	41.06%	39.61%

(1) 主要包括公雜費、車輛使用費、業務宣傳費及印刷費等。

(2) 按(i)營業費用總額(扣除營業稅及附加)除以(ii)營業收入總額計算。

本行營業費用由2012年的人民幣1,380百萬元增長22.4%至2013年的人民幣1,68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18.1%至2014年的人民幣1,995百萬元。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本行成本收入比率(扣除營業稅及附加)分別為41.57%、41.06%及39.61%。2012年至2014年本行成本收入比率降低主要是由於本行營業收入總額增加所致。

職工薪酬費用

職工薪酬費用為本行營業費用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本行營業費用總額的45.0%、45.4%及48.1%。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行職工薪酬費用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工資、獎金及津貼	407	527	691
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	101	115	104
職工福利費	57	64	74
企業年金	29	34	44
職工教育經費	10	13	17
工會經費	8	6	14
其他 ⁽¹⁾	9	8	15
職工薪酬費用總額	621	767	959

(1) 主要包括勞動保護費。

職工薪酬費用由2012年的人民幣621百萬元增長23.5%至2013年的人民幣76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25.0%至2014年的人民幣9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僱員人數增加使得工資、獎金及津貼以及大部分其他類別職工薪酬費用增長。

工資、獎金及津貼是本行職工薪酬費用的最大組成部分，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分別佔本行職工薪酬費用總額的65.5%、68.7%及72.1%。工資、獎金及津貼由2012年的人民幣407百萬元增長29.5%至2013年的人民幣52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31.1%至2014年的人民幣6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僱員人數增加。

社會保險費包括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支付的強制性社會保險供款及本行向僱員提供的補充醫療保險計劃供款。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是本行職工薪酬費用的第二大組成部分，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分別佔本行職工薪酬費用總額的16.3%、15.0%及10.8%。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由2012年的人民幣101百萬元增長13.9%至2013年的人民幣1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人員增加所致。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由2013年的人民幣115百萬元減少9.6%至2014年的人民幣1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補充醫療保險計劃費用調整所致。

職工福利費由2012年的人民幣57百萬元增長12.3%至2013年的人民幣6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15.6%至2014年的人民幣74百萬元。企業年金由2012年的人民幣29百萬元增長17.2%至2013年的人民幣3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29.4%至2014年的人民幣44百萬元。2012年至2014年職工福利費及企業年金增長主要是由於工資總額增加，而該等類別職工薪酬費用按特定工資比率劃撥。

職工教育經費由2012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長30.0%至2013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30.8%至2014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職工教育經費增長反映本行持續培訓及發展職工。

財務資料

物業及設備支出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物業及設備支出分別佔本行營業費用總額的17.9%、17.6%及18.9%。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行物業及設備支出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折舊及攤銷.....	152	189	240
電子設備營運支出.....	56	54	76
維護費.....	39	55	61
物業及設備支出總額.....	247	298	377

本行物業及設備支出由2012年的人民幣247百萬元增長20.6%至2013年的人民幣29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26.5%至2014年的人民幣3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幾乎所有類別的物業及設備支出增長。該等支出隨本行業務發展相應增長，亦是由於本行分支行網絡擴張及信息技術系統升級。

營業稅及附加

本行主要就貸款的利息收入以及手續費及佣金總收入按5%的稅率繳納營業稅，亦於山東省內按已付營業稅13%的總稅率繳納若干附加稅費。營業稅及附加由2012年的人民幣180百萬元增長27.2%至2013年的人民幣22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16.2%至2014年的人民幣2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須繳納營業稅及附加的收入增長。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公雜費、車輛使用費、業務宣傳費及印刷費等。本行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由2012年的人民幣332百萬元增長19.0%至2013年的人民幣3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業務全面增長，而2014年為人民幣393百萬元，相對保持穩定。

財務資料

資產減值損失計提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行資產減值損失計提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以下各項的資產減值損失計提：			
貸款.....	283	347	360
金融投資：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50
其他 ⁽¹⁾	1	1	2
總計.....	284	348	412

(1) 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減值損失計提。

資產減值損失計提由2012年的人民幣284百萬元增加22.5%至2013年的人民幣348百萬元，主要由於本行貸款的減值損失計提增加。資產減值損失計提由2013年的人民幣348百萬元增長18.4%至2014年的人民幣4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於2014年為應收款項類投資計提減值損失人民幣50百萬元，該等減值損失準備是為本行以組合方式評估減值損失的資金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而計提。

本行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計提由2012年的人民幣283百萬元增長22.6%至2013年的人民幣34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3.7%至2014年的人民幣3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客戶貸款及不良貸款增加。

有關本行貸款損失準備變動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 — 資產 —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所得稅費用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適用於本行稅前利潤的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與本行實際所得稅費用的調節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	1,223	1,519	1,958
按法定稅率25.0%計算的所得稅.....	306	380	490
加／(減)以下項目的稅務影響：			
不可抵稅項目 ⁽¹⁾	13	11	5
免稅收入 ⁽²⁾	(16)	(14)	(32)
所得稅費用.....	303	377	463

(1) 主要包括不可抵稅的招待費、年金、醫療保險及其他。

(2) 主要包括中國政府債券及地方政府債券利息收入。

本行所得稅費用由2012年的人民幣303百萬元增長24.4%至2013年的人民幣377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並進一步增長22.8%至2014年的人民幣4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稅前利潤增加。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本行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24.8%、24.8%及23.6%。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行所得稅費用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當期所得稅.....	328	449	535
遞延所得稅.....	(25)	(72)	(72)
所得稅費用總額	303	377	463

淨利潤

主要由於上述所有因素，本行淨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920百萬元增長24.1%至2013年的人民幣1,14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30.9%至2014年的人民幣1,495百萬元。

財務資料

分部經營業績概要

業務分部資料概要

本行有三項主要業務活動：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請參閱「業務——主要業務線」。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行各主要業務分部的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公司	零售	金融	其他 ⁽¹⁾	總計	公司	零售	金融	其他 ⁽¹⁾	總計	公司	零售	金融	其他 ⁽¹⁾	總計	公司	零售	金融	其他 ⁽¹⁾	總計					
外匯利息淨收入 ⁽¹⁾	1,491	230	886	—	2,607	1,782	143	1,163	—	3,088	1,924	90	1,582	—	3,596	1,001	55	717	—	1,773	1,116	28	806	—	1,950
分部可利息淨收入/(支出) ⁽¹⁾	307	208	(515)	—	—	247	456	(705)	—	—	187	742	(929)	—	—	76	357	(433)	—	—	33	386	(419)	—	—
淨利息收入.....	1,798	438	371	—	2,607	2,029	599	460	—	3,088	2,111	832	653	—	3,596	1,077	412	284	—	1,773	1,149	414	387	—	1,95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10	15	11	—	236	240	60	125	—	425	350	51	288	—	689	227	23	167	—	417	158	87	148	—	393
交易淨收益.....	—	—	21	—	21	—	—	7	—	7	—	—	34	—	34	—	—	21	—	21	—	—	—	—	12
投資淨收益.....	—	—	5	—	5	—	—	1	—	1	—	—	11	—	11	—	—	7	—	7	—	—	—	—	36
其他經營淨收益.....	—	—	—	18	18	1	1	—	33	35	(1)	(1)	—	37	35	—	—	—	(1)	(1)	—	—	—	8	8
經營收入合計.....	2,008	453	408	18	2,887	2,270	660	593	33	3,556	2,460	882	986	37	4,365	1,304	435	479	(1)	2,217	1,307	501	583	8	2,399
營業費用.....	(926)	(311)	(145)	—	(1,380)	(1,067)	(424)	(198)	—	(1,689)	(1,121)	(561)	(513)	—	(1,995)	(494)	(219)	(126)	—	(839)	(418)	(203)	(129)	—	(750)
資產減值損失.....	(247)	—	—	—	(247)	(320)	(28)	(33)	—	(348)	(333)	(29)	(50)	—	(412)	(168)	(13)	(13)	—	(181)	(196)	(25)	(20)	—	(241)
稅前利潤.....	835	105	265	18	1,223	883	208	395	33	1,519	1,006	292	623	37	1,958	642	203	353	(1)	1,197	693	273	434	8	1,408

- (1) 主要包括不能直接歸屬於某個分部的收入及支出。
 (2) 包括來自外部客戶或活動的淨利息收入。
 (3) 包括與其他分部之間的交易應佔淨利息收入/(支出)。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行各主要業務分部的營業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銀行業務.....	2,008	69.6%	2,270	63.8%	2,460	56.4%	1,304	58.8%	1,307	54.5%
零售銀行業務.....	453	15.7	660	18.6	882	20.2	435	19.6	501	20.9
金融市場業務.....	408	14.1	593	16.7	986	22.6	479	21.6	583	24.3
其他 ⁽¹⁾	18	0.6	33	0.9	37	0.8	(1)	—	8	0.3
總計.....	2,887	100.0%	3,556	100.0%	4,365	100.0%	2,217	100.0%	2,399	100.0%

(1) 主要包括不能直接歸屬於某個分部的收入及支出。

公司銀行業務一直為本行收入的主要來源，分別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佔本行營業收入的69.6%、63.8%、56.4%及54.5%。本行公司銀行業務錄得營業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2,008百萬元增長13.0%至2013年的人民幣2,27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8.4%至2014年的人民幣2,4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公司銀行業務量全面增長。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公司銀行業務錄得營業收入人民幣1,307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04百萬元相對穩定。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售銀行業務所得營業收入分別佔本行營業總收入的15.7%、18.6%、20.2%及20.9%。本行零售銀行業務錄得營業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453百萬元增長45.7%至2013年的人民幣66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33.6%至2014年的人民幣882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零售銀行業務錄得營業收入人民幣501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5百萬元增長15.2%。本行零售銀行業務所得營業收入金額及佔本行營業總收入百分比均不斷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致力不斷發展零售銀行業務。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金融市場業務所得營業收入分別佔本行營業總收入的14.1%、16.7%、22.6%及24.3%。本行金融市場業務錄得營業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408百萬元增長45.3%至2013年的人民幣59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66.3%至2014年的人民幣986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金融市場業務錄得營業收入人民幣583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9百萬元增長21.7%。本行金融市場業務所得營業收入金額及佔本行營業總收入百分比均不斷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不斷發展金融市場業務及擴大非利息收入來源。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行的現金流量。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A. 貴行財務信息—IV. 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					
現金流量淨額	9,818	10,374	11,196	6,523	(3,220)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					
現金流量淨額	(4,541)	(21,264)	(12,866)	(5,560)	(7,296)
籌資活動產生／(所用)的					
現金流量淨額	(366)	4,806	2,865	(440)	9,98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	6	1	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u>4,911</u>	<u>(6,078)</u>	<u>1,196</u>	<u>525</u>	<u>(534)</u>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吸收存款以及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淨增加以及以現金收到的利息收入。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吸收存款餘額淨增加額分別為人民幣14,835百萬元、人民幣20,636百萬元、人民幣5,450百萬元及人民幣237百萬元。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度，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餘額淨增加額分別為人民幣1,117百萬元、人民幣9,736百萬元及人民幣7,809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餘額淨減少額為人民幣319百萬元。2012年、2013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以現金收取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3,587百萬元、人民幣4,443百萬元、人民幣4,913百萬元及人民幣2,442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來自貸款以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淨增加。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貸款淨增加額分別為人民幣11,483百萬元、人民幣9,935百萬元、人民幣7,500百萬元及人民幣7,094百萬元。有關2012年12月3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貸款增加的討論，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貸款」。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度，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淨增加額分別為人民幣3,930百萬元、人民幣3,994百萬元及人民幣2,431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淨減少額為人民幣2,309百萬元。

主要由於上文所述因素，本行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9,818百萬元增長5.7%至2013年的人民幣10,37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7.9%至2014年的人民幣11,196百萬元。本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20百萬元，而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523百萬元。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來自購買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付款。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用於購買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財務資料

的現金分別為人民幣6,993百萬元、人民幣28,841百萬元、人民幣32,867百萬元及人民幣25,616百萬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出售及贖回投資所得款項以及所收取的投資收益。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及贖回投資所得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822百萬元、人民幣6,744百萬元、人民幣17,918百萬元及人民幣16,780百萬元。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收取投資收益／利息的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860百萬元、人民幣1,364百萬元、人民幣2,450百萬元及人民幣1,690百萬元。

籌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已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本行於2013年3月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億元的定息金融債券，於2014年發行若干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1億元的同業存單，於2015年3月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2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亦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發行若干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43億元的同業存單。2013年及2014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984百萬元、人民幣5,005百萬元及人民幣16,294百萬元。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來自償還已發行債券及派發股息。本行於2014年以現金償還同業存單人民幣1,700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以現金償還同業存單人民幣7,300百萬元。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以現金派發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366百萬元、人民幣179百萬元、人民幣205百萬元及人民幣777百萬元。

流動性

本行主要以客戶存款為貸款及投資組合提供資金。儘管大部分吸收存款為短期存款，但客戶存款曾經且本行相信仍會是本行資金的穩定來源。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剩餘期限不足一年的客戶存款分別佔本行吸收存款總額的89.9%、90.0%、88.0%及85.6%。有關本行短期負債及資金來源的其他資料，請參閱「資產與負債 — 負債及資金來源」及「監督與監管 — 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

本行管理流動資金，監管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情況，確保有充足資金償還到期負債。本行並無亦毋須持有現金資源以滿足所有現金付款需求，基於本行的經驗，大部分到期存款將續存。本行保有一定程度的現金及超額準備金，亦保持一定的同業融資能力，以滿足意外的流動資金需求。請參閱「風險管理 — 流動性風險管理」。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2015年6月30日本行資產與負債的剩餘期限。

	2015年6月30日							總額
	無到期日	於要求時 償還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7,417	4,135	—	—	—	—	—	21,55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1,109	549	734	620	—	—	3,012
拆出資金.....	—	—	746	611	—	—	—	1,35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467	549	—	—	—	1,016
貸款淨額.....	1,562	628	3,282	8,304	28,792	11,461	14,107	68,136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3	—	3,224	5,270	15,216	36,389	9,843	69,965
其他 ⁽¹⁾	3,326	42	216	256	519	12	—	4,371
總資產.....	22,328	5,914	8,484	15,724	45,147	47,862	23,950	169,409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49	528	7	458	—	1,04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1,885	3,617	3,303	9,439	1,800	—	20,044
拆入資金.....	—	—	2,488	122	122	—	—	2,73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	8,949	—	—	—	—	8,949
吸收存款.....	—	36,854	12,928	13,344	24,130	14,573	142	101,971
已發行債券.....	—	—	2,994	2,807	6,620	2,894	2,193	17,508
其他 ⁽²⁾	14	1,860	1,339	326	740	710	59	5,048
總負債.....	14	40,599	32,364	20,430	41,058	20,435	2,394	157,294
流動性缺口.....	22,314	(34,685)	(23,880)	(4,706)	4,089	27,427	21,556	12,115
累積流動性缺口.....	22,314	(12,371)	(36,251)	(40,957)	(36,868)	(9,441)	12,115	

(1) 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若干其他資產。

(2) 主要包括應付所得稅及若干其他負債。

財務資料

資本來源

股東權益

本行股東權益總額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37百萬元增加10.3%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05百萬元，進而增加19.3%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85百萬元。本行股東權益總額於2015年6月30日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2,115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股東應佔權益總額變動的組成部分。

	股東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12月31日	6,958
本年利潤	920
其他綜合收益	(75)
股息支付	(366)
2012年12月31日	7,437
本年利潤	1,142
其他綜合收益	(195)
股息支付	(179)
2013年12月31日	8,205
本年利潤	1,495
其他綜合收益	289
股息支付	(204)
2014年12月31日	9,785
本期利潤	1,074
其他綜合收益	34
股本變動	
— 所有者投入資本	2,000
股息支付	(778)
2015年6月30日	12,115

於2015年2月，本行以人民幣3.60元／股的價格向11名現有股東及3名新股東定向私募發行556百萬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新股。請參閱「本行的歷史及發展 — 本行的歷史 — 註冊資本變動」。本行將新發行股份的溢價人民幣1,444百萬元記為資本公積。

債務

已發行金融債券

2013年3月，為籌集資金用於小微企業貸款，本行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億元之金融債券，包括(i)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1億元、於2016年3月5日到期及票面年利率為4.6%的固定息率金融債券，及(ii)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9億元、於2018年3月5日到期及票面年利率為4.8%的固定息率金融債券。

2015年3月，本行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2億元、固定息率為5.59%的二級資本債券。該等二級資本債券最終到期日為2025年3月5日，附有選擇權可於2020年3月5日贖回。

財務資料

已發行同業存單

本行於2014年發行若干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1億元之同業存單，期限為三至六個月。

本行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發行若干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43億元之同業存單，期限為三個月至一年。截至2015年6月30日，上述未到期存單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0,322百萬元，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0,151百萬元。

資本充足率

本行須遵守中國銀監會頒佈的資本充足率的相關規定。本行在過渡期內資本充足率應保持不低於中國銀監會要求的標準。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資本充足辦法》及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有關本行資本充足率的有關信息。

	<u>於2012年12月31日</u>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核心資本	
股本.....	2,556
資本公積.....	2,759
盈餘公積.....	360
一般準備.....	868
未分配利潤.....	715
核心資本總值	<u>7,258</u>
附屬資本	
貸款損失一般準備.....	468
附屬資本總值	<u>468</u>
扣除前總資本基礎	7,726
扣除項合計	(18)
資本淨額	<u>7,708</u>
核心資本淨額	<u>7,249</u>
風險加權資產	56,240
核心資本充足率	12.89%
資本充足率	13.7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資本管理辦法》及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有關本行資本充足率的有關信息。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	2014	2014 (未經審計)	2015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核心一級資本				
實收資本.....	2,556	2,556	2,556	3,112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2,565	2,854	2,816	4,332
盈餘公積.....	474	623	474	623
一般準備.....	1,334	1,887	1,334	1,887
未分配利潤.....	1,276	1,865	1,984	2,161
核心一級資本調整項目				
其他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除外).....	(84)	(115)	(170)	(136)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8,121	9,670	8,994	11,979
一級資本淨額	8,121	9,670	8,994	11,979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可計入金額.....	—	—	—	2,193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948	1,023	1,039	989
總資本淨額⁽¹⁾	9,069	10,693	10,033	15,161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83,334	99,450	92,285	118,607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9.75%	9.72%	9.75%	10.10%
一級資本充足率	9.75%	9.72%	9.75%	10.10%
資本充足率	10.88%	10.75%	10.87%	12.78%

(1) 在本文件中也稱為「監管資本」。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為9.75%、9.72%及10.10%，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為9.75%、9.72%及10.10%，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0.88%、10.75%及12.78%，符合中國銀監會的規定。

表外承諾

本行的表外承諾主要包括銀行承兌匯票、信用證、保函及貸款承諾。銀行承兌匯票包括本行支付本行客戶發出的匯兌票據的承諾。本行發出保函及信用證以保證本行客戶對第三方履行承諾。貸款承諾指本行的授信承諾。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行表外承諾的合約金額。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承兌匯票.....	18,622	22,942	17,794	19,566
開出信用證.....	2,546	3,731	5,013	4,279
開出保函.....	2,165	2,620	2,088	1,389
貸款承諾				
合約到期日在1年以內.....	570	2,070	367	70
合約到期日在1年以上.....	—	—	162	280
小計.....	570	2,070	529	350
公務卡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109	161	284	320
合計	24,012	31,524	25,708	25,904

財務資料

本行的表外承諾總額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0億元增加31.3%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5億元，主要是由於銀行承兌匯票、信用證及貸款承諾增加所致，主要反映本行客戶偏好此類產品以支持其經營活動。本行的總表外承諾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5億元減少18.4%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7億元，主要是由於公司客戶對銀行承兌匯票及貸款承諾需求減少，以及本行嚴控信用風險，壓縮表外風險資產。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總表外承諾為人民幣259億元。

合約責任的列表披露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根據合約剩餘到期日列出分類的已知合約責任賬面金額。有關本行資產與負債的剩餘到期日，請參閱「流動性」。

	於2015年6月30日			
	少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部分表內合約責任				
已發行金融債券	2,098	2,894	—	4,992
已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	—	2,193	2,193
已發行同業存單	10,323	—	—	10,323
未入表的合約責任				
經營租賃承諾	86	311	267	664
承兌承諾(承銷憑證式國債及 儲蓄國債)	573	1,993	—	2,566
已授權或已訂約資本承諾	194	224	—	418
合計	13,274	5,422	2,460	21,156

關聯交易

本行於營業紀錄期間與本行若干關聯方訂立交易，例如吸收相關關聯方存款和向相關關聯方提供信貸融資及其他銀行服務。該等交易於本行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相信該等關聯交易公平，不會影響本行營業紀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導致該等業績不能反映本行的未來表現。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8)。

市場風險的定量與定性分析

市場風險是由於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等變動以及對市場風險敏感工具有影響的其他市場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價值變動所引致的財務損失風險。本行承受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本行表內的資產和負債，以及表外的承諾和擔保。本行承受的市場風險主要為利

財務資料

率風險和匯率風險。本行已實施一套投資及交易活動的風險限額，力求將潛在的市場損失控制在可接受限額內。

利率風險

本行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銀行組合到期期限或重新定價期限的錯配。到期期限錯配可能導致利率現行水平的變化對本行淨利息收入產生影響。目前，本行主要使用缺口分析和敏感性分析來評估本行面臨的利率風險。此外，於相同重定價期限內，不同資產和負債項目定價基準不一致也可能導致本行的資產和負債項目面臨利率風險。本行主要根據對利率環境潛在變動的評估，調整銀行組合的到期期限結構及利率重定價方式，以管理本行的利率風險。

財務資料

重新定價缺口分析

下表載列2015年6月30日本行基於金融資產和負債於(i)下一次預期重新定價日期，及(ii)最終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所作的缺口分析的結果。

	於2015年6月30日					合計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計息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0,713	—	—	—	839	21,55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392	620	—	—	—	3,012
拆出資金.....	1,357	—	—	—	—	1,35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016	—	—	—	—	1,016
貸款(淨額).....	24,198 ⁽¹⁾	42,659	1,278	1	—	68,136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8,487	15,878	35,734	9,843	23	69,965
其他 ⁽²⁾	—	—	—	—	4,371	4,371
總資產	58,163	59,157	37,012	9,844	5,233	169,409
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18	924	—	—	—	1,04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8,805	9,439	1,800	—	—	20,044
拆入資金.....	2,610	122	—	—	—	2,73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8,949	—	—	—	—	8,949
吸收存款.....	62,961	24,130	14,573	142	165	101,971
已發行債券.....	5,801	6,620	2,894	2,193	—	17,508
其他 ⁽³⁾	—	—	—	—	5,048	5,048
總負債	89,244	41,235	19,267	2,335	5,213	157,294
重新定價缺口	(31,081)	17,922	17,745	7,509	20	12,115
累計重新定價缺口	(31,081)	(13,159)	4,586	12,095	12,115	

(1) 包括已逾期貸款人民幣2,190百萬元。

(2) 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若干其他資產。

(3) 主要包括應付所得稅及若干其他負債。

財務資料

敏感性分析

本行採用敏感性分析計量利率變化對本行淨利息收入的可能影響。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當日資產和負債進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的結果。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淨利息 收入變動	淨利息 收入變動	淨利息 收入變動	淨利息 收入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上升100個基點.....	(91)	(90)	(153)	(176)
下降100個基點.....	91	90	153	176

根據本行於2015年6月30日的資產和負債，倘利率即時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本行於2015年6月30日之後年度的淨利息收入將減少(或增加)人民幣176百萬元。

本敏感性分析基於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利率風險結構，僅作風險管理用途。有關分析僅衡量一年內利率變化(反映為一年內本行資產和負債的重新定價)對本行淨利息收入的影響。本分析基於以下假設：(i)所有在三個月內及三個月以上但一年內重新定價或到期的資產和負債(如「一重新定價缺口分析」表所示)均在有關期間開始時重新定價或到期(即，在三個月內重新定價或到期的資產和負債全部即時重新定價或到期，在三個月以上但一年內重新定價或到期的資產和負債全部在三個月重新定價或到期)；(ii)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及(iii)資產和負債組合並無其他變化，且將繼續持有所有頭寸，並在到期後續期。利率增減導致本行淨利息收入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本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匯率風險

本行匯率風險主要來源於資產和負債之間幣種的不匹配。本行主要通過監控外匯淨頭寸評估匯率風險，並主要通過使資產和負債之間幣種匹配來管理匯率風險。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行按幣種劃分的金融資產和負債。

	於2015年6月30日			合計
	人民幣	美元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等值)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1,539	9	4	21,55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422	1,570	20	3,012
拆出資金.....	—	1,357	—	1,35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016	—	—	1,016
貸款(淨額).....	67,080	1,056	—	68,136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69,965	—	—	69,965
其他 ⁽¹⁾	4,360	9	2	4,371
總資產	165,382	4,001	26	169,409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25	917	—	1,04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0,013	31	—	20,044
拆入資金.....	—	2,732	—	2,73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8,949	—	—	8,949
吸收存款.....	101,822	134	15	101,971
已發行債券.....	17,508	—	—	17,508
其他 ⁽²⁾	4,997	51	—	5,048
總負債	153,414	3,865	15	157,294
表內淨頭寸	11,968	136	11	12,115
表外承諾	25,739	104	61	25,904

(1) 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若干其他資產。

(2) 主要包括應付所得稅及若干其他負債。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之後年度各幣種兌人民幣的即期與遠期匯率於所示日期同時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所導致本行年化淨利潤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上升100個基點.....	237	343	332	181
下降100個基點.....	(237)	(343)	(332)	(181)

資本性支出

於2012、2013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資本性支出主要用作購買與裝修分支行、購置自助銀行設備、開發信息系統等。

本行資本性支出由2012年的人民幣1,247百萬元減少55.6%至2013年的人民幣554百萬元，進而減少25.3%至2014年的人民幣414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資本

財務資料

性支出為人民幣153百萬元。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已批准資本承諾人民幣418百萬元，均已訂約。上述金額及用途可能因業務狀況而有所改變。

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

採用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所述的本行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需要對不易從其他來源準確得出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進行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是基於本行管理層的過往經驗及所考慮其他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的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本行於營業紀錄期間一致地採用該等會計估計和判斷，且本行目前預期在可預見的將來該等估計和判斷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本行持續審核上述估計和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變更僅對變更的當期構成影響，則會在變更的當期予以確認，倘會計估計的變更對當期和未來期間均構成影響，則同時會在變更的當期和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貸款及金融投資(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和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減值損失

本行定期評估貸款組合及金融投資，旨在確定有否任何客觀證據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倘出現減值，則確定資產減值損失的金額。僅當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且該等事件對貸款或貸款組合的預計未來現金流產生的影響能夠可靠估計時，則該等資產已減值，並確認所產生的資產減值損失。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件：

- 可觀察數據顯示單筆貸款或金融投資所得估計未來現金流將有明顯下降，
- 可觀察數據顯示組合中債務人或發行人的償還條件出現不利變動，
- 國內或地區經濟狀況變動導致拖欠組合中的還款，或
- 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其公允價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經計及過往市場波動記錄及債務人的信用狀況、財務狀況及相關行業的表現釐定)。

單獨評估為資產減值損失之金融資產減值損失單獨計量為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的差額。

為以組合方式評估資產減值損失之金融資產計提的減值損失準備乃根據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之過往損失估計得出，但會根據反映當前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數據及管理

財務資料

層根據過往經驗作出的判斷而調整。管理層定期審查用於估計未來現金流的方法及假設，以使估計損失與實際損失之間的差異最小化。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於活躍市場有報價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為該等金融工具的市價。就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金融工具而言，本行使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採用市場的最新交易信息，參考類似工具當前的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折現法。實際上，本行定價模型僅採用可觀察數據。然而，本行估值模型之若干輸入數據乃根據管理層對未來的最佳估計得出。作出該等估計時，假設的變更可能會影響金融工具之呈報公允價值。本行定期審查該等估計及假設，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使金融工具之估計值與實際值之間的差異最小化。

持有至到期投資

本行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和固定到期日，且本行管理層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此項歸類涉及重大判斷。判斷過程中，本行會對本行管理層持有該類投資至到期日的意圖和能力進行評估。除特定情況（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時出售比例不重大的投資）外，倘本行未能將該等投資持有至到期日，全部資產組合會被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所得稅

確定計提所得稅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本行慎重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所得稅。本行定期根據更新的稅收法規重新評估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會在未來很有可能足夠應納稅所得用作抵扣未動用所得稅抵免時確認，因此需要管理層判斷獲得未來應納稅所得的可能性。管理層持續審查對遞延所得稅的判斷，倘預計未來很可能獲得能利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未來應納稅所得，則確認額外遞延所得稅資產。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行定期評估非金融資產的減值，以確定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否低於其賬面值。倘有跡象表明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悉數收回，則該等非金融資產視為已減值，並確認資產減值損失。

評估未來現金流的現值時，需要對該資產的售價、相關營業費用以及折現率等作出

財務資料

重大判斷以計算現值。本行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會採用所有能夠獲得的相關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和有依據的假設所作出有關售價和相關營業費用的預測。

折舊及攤銷

考慮其殘值後，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在估計使用壽命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和攤銷。本行定期審查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的估計使用壽命，以確定將計入各期間的折舊和攤銷費用數額。估計使用壽命根據對同類資產的以往經驗及預期技術改變而確定。倘用於確立折舊和攤銷的假設發生重大變化，則會對折舊和攤銷費用進行調整。

債務

於2015年6月30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日期），本行有以下債務：

- 本行於2015年3月所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2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固定利率為5.59%，最終到期日為2025年3月5日，附有選擇權可於2020年3月5日贖回；
- 本行於2013年3月所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億元的金融債券，包括(i)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1億元的固定利率金融債券，最終到期日為2016年3月5日，利率為4.6%；及(ii)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9億元的固定利率金融債券，最終到期日為2018年3月5日，利率為4.8%；
- 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420百萬元同業存單；
- 客戶及其他銀行的存款和貨幣市場頭寸，以及本行在銀行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回購協議餘額；及
- 貸款承諾、承兌、開出信用證和保函、其他承諾及本行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或有事項。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其他債務資本（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和融資租賃承諾，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本行董事已確認，2015年6月30日至本文件日期，本行的債務或或有負債並未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編纂]第13.13至第13.19條

本行確認，並無任何情形將會導致本行須遵守[編纂]第13.13至第13.19條的披露規定。

股息政策

本行董事會負責就股息派付（如有）向股東大會提交建議（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以獲得批准。是否派付股息以及派付股息的金額乃依據本行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

財務資料

狀況、資本充足率、未來業務前景、本行派付股息需要遵守的法定和監管限制以及本行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確定。在符合本行的公司章程及銀行股利分配相關法規要求的情況下，本行董事會將向股東大會建議進行利潤分配，且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經本行股東大會批准，本行現有及新股東有權享有本行于[編纂]前的累計未分配利潤。根據《中國公司法》和本行的公司章程，所有持有相同類別股份的本行股東就股息及其他分派按其持股比例享有同等權利。

根據中國法律及本行的公司章程，本行僅可從可分配利潤支付股息。本行可分配利潤指以下的最低者：(i)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本行權益持有人在該期間的應佔合併淨利潤，加上該期間的期初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ii)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本行在該期間未經合併的淨利潤，加上該期間的期初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i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本行權益持有人在該期間的應佔合併淨利潤，加上該期間的期初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及(iv)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本行在該期間未經合併的淨利潤，加上該期間的期初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並扣除以下各項：

- 本行須提取法定盈餘公積(目前為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本行未經合併的淨利潤的10%)，直至該公積達到相等於本行註冊股本50%的金額；
- 本行依要求必須提取的一般準備；及
- 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提取任意盈餘公積。

根據財政部的有關規定，本行需要從稅後淨利潤中提取一般準備，將一般準備餘額維持在不低於風險資產餘額的1.5%。該一般準備構成本行的儲備。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一般準備餘額為人民幣1,887百萬元，符合財政部有關一般準備撥備的規定。

任何在某個特定年度未分派的可分配利潤都會保留下來，並於以後的年度可供分派。然而，本行一般不會在未產生任何可分配利潤的年度中派發任何該年度的股息。本行派付任何股息亦必須在股東大會獲得批准。在彌補累計損失以及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一般準備及本行股東大會批准任意盈餘公積金之前，本行不得進行利潤分配。倘本行違反此規定而進行任何利潤分配，本行股東必須將該等利潤分配額退還予本行。

中國銀監會有權酌情禁止任何未能滿足資本充足率相關要求的銀行或違反其他相關中國銀行業法規的銀行支付股息及作出其他形式的分派。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資本充足率為12.78%，一級資本充足率為10.10%，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10.10%，符合中國銀監

財務資料

會的相關規定。請參閱「監督與監管 — 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 有關資本充足率的監管要求」和「監督與監管 — 主要監管機構 — 中國銀監會 — 檢查與監督」。

本行於2013年5月宣佈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股息人民幣179百萬元，於2014年5月宣佈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股息人民幣204百萬元，於2015年4月宣佈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股息人民幣778百萬元。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包括未向無法聯絡的股東支付的股息被視為我們財務報表內「其他負債」下的「應付股息」項目。於過往期間派付的股息不能作為日後派付股息的指標。本行不能保證日後宣派股息的時間、可能性、形式及規模。

[編纂]

本行因[編纂]產生的[編纂]包括專業費用、承銷佣金及費用。本行預計將承擔[編纂]約人民幣146百萬元。我們於營業記錄期間內並無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反映[編纂]。2015年6月30日後約人民幣32百萬元預期將計入本行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約人民幣114百萬元預期將作為權益中的扣除項。上述[編纂]為最新的實際可行的預計，並且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會與本預期不同。本行董事預期該等開支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並無嚴重不利影響。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行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自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行於2015年6月30日之財務信息得出的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下述調整。

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反映假設[編纂]已於2015年6月30日進行，本行於2015年6月30日的有形資產淨值所受的影響。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根據[編纂]第4.29條計算。

本行所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參考，故此未必準確反映本行的財務狀況。

	本行股東 於2015年 6月30日 應佔有形 資產淨值	[編纂]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港元)
	附註 ⁽¹⁾	附註 ^{(2)/(5)}	附註 ⁽³⁾	附註 ⁽⁴⁾	附註 ⁽⁶⁾
根據[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 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股東應佔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行於2015年6月30日權益總額人民幣[12,115]百萬元並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136]百萬元而釐定。

財務資料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最低[編纂])及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最高[編纂])並假設於[編纂]有[編纂]股新[編纂]而釐定，並已扣除[編纂]以及其他有關[編纂]的開支，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2015年6月30日後本行的財務業績或其他交易。
- (4)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並假設[編纂]已於2015年6月30日完成且並無任何[編纂]獲行使的基準計算。
- (5)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人民幣[0.82481]元兌1.00港元(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8月17日當時頒佈的滙率)的滙率換算為人民幣，但並不表示任何港元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該滙率或任何其他滙率兌換為人民幣。
- (6)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0.82481]元兌1.00港元的滙率兌換為港元，但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該滙率或任何其他滙率兌換為港元。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化

本行董事確認，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2015年6月30日以來本行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營運資金

[編纂]第8.21A(1)條和附錄一A第A部第36段規定本文件載入本行董事的相關聲明，即董事認為本行的可用營運資金在本文件刊發後至少12個月內是否充足，倘不充足，建議如何提供本行董事認為必要的額外營運資金。本行認為，傳統的「營運資金」概念並不適用於諸如本行的銀行業務。本行在中國受(其中包括)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監管。該等監管機構對在中國境內營運的商業銀行實施最低的資本充足率和流動資金規定。[編纂]第8.21A(2)條規定，如[編纂]的業務全部或絕大部分為提供金融服務，且[編纂]接受載入該聲明不會為投資者提供重要資料，以及[編纂]在償還能力和資本充足率方面都受到另一個監管機構的審慎監督的情況下，發行人毋須作出有關營運資金聲明。鑑於以上情況，根據[編纂]第8.21A(2)條的規定，本行毋須在本文件中載入董事的營運資金聲明。